

大學程式能力檢定(CPE)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時程：

- (一) 考生報到時間：17:30~17:40。
- (二) 考生進行考試環境測試：17:40~18:30。
- (三) **考生於 18:00 後，不准入場。**
- (四) 休息與準備：18:30~18:40。
- (五) 正式考試：18:40~21:40。
- (六) 19:00 開始查驗考生證件。
- (七) 考生於 19:40 後，始得離場不再考試。考生離場前，請填寫「考生問卷」。

二、考場規定：

- (一) **考生報到時，請出示學生證(非大專學生，請出示貼有相片之身份證、健保卡或駕照)。**
- (二) 考生不能攜帶任何資料、字典、書包、食物、手機、電子媒體等進場。上述私人物品，請放置於自己書包內，並依照監考人員之指示，放置於教室外，或教室前後。**考生桌面僅能置放考試用的電腦設備、「考生注意事項」、筆與身份證明文件。**
- (三) **考生的手機不得隨身攜帶**，手機應關機後，放置於自己書包內(若無書包，手機可交由監考人員暫時保管)。
- (四) 「考生注意事項」空白處及背面，均可做為考生草稿之用。每一頁考生均需書寫「考生姓名」、「PC 編號」，於考生離場時收回。考場不供應其他白紙。
- (五) 考試期間，考生不得離開座位。若有特殊情形，需要上廁所，必須舉手取得監考人員同意，並登記後，方可離座如廁。考生離座期間不得與他人研討試題。同一考場同一時間，不可超過一位考生離座。
- (六) 考試期間，若有電腦機器相關問題，可詢問監考人員。
- (七) 考生所送出之程式碼均留存於伺服器中。考試後，將會進程式碼比對。若發現有考生作弊(考試進行中或考試後)，由工作人員提報作弊考生所屬學校依校規處置；作弊考生的該次 CPE 成績更改為零題，並取消其後三次的 CPE 考試資格。

三、題目組合：**考題中，經研判比較簡單的三題，編排為前三題。**

四、 測試資料與程式執行：

- (一) 每個題目，除了題目原有的輸入、輸出範例外，考生可利用「題目預設測試資料」、「使用自訂測試資料」、「人工公開測試資料」，進行程式之偵錯。此部分不登錄為「送繳」次數與「送繳」時間(不列入考試成績)。
- (二) 「人工公開測試資料」的難易度與評判系統所使用的「隱藏測試資料」(不公開，固定的)大約相同，建議考生通過「人工公開測試資料」之後，再進行「正式評判」。但無法保證通過「人工公開測試資料」者，必定可以通過「隱藏測試資料」(若通過前者，而無法通過後者，代表程式仍有思慮不週之處)。
- (三) 考生「送繳」程式後(CPE 評判系統的「正式評判」)，評判系統將使用「隱藏測試資料」進行程式的檢視，此部分將登錄為「送繳」次數與「送繳」時間(列入考試成績)。

五、 程式設計規範：

- (一) 考試的程式設計，所有輸入與輸出均採取「標準輸入」(stdin)與標準輸出」(stdout)，不可使用檔案讀寫。撰寫程式時，於 C 語言，可使用如 scanf 與 printf 函式；於 C++，可使用如 cin 與 cout 物件。
- (二) 輸入與輸出資料全為純文字資料，必須完全依照題目的輸入與輸出格式撰寫程式。程式必須通過評判系統的「隱藏測試資料」(不公開)，才算「答對」。
- (三) 所撰寫的程式必須「選擇正確的語言」送繳程式。

六、 評判伺服器訊息：

COMPILER-ERROR	程式碼未通過編譯。(點入連結可以查閱編譯器所產生的錯誤訊息。)
CORRECT	程式已經正確，並通過測試。
NO-OUTPUT	程式沒有輸出任何資料。
PENDING	送出的程式碼仍在處理中。
PRESENTATION-ERROR	輸出的結果正確，但格式錯誤，例如未依規定空格或換行(多空格或少空格，多換行或少換行)。

RUN-ERROR	無法順利將程式執行完畢，亦即程式執行過程發生錯誤，例如記憶體存取錯誤。
TIMELIMIT	程式執行所花費的時間超過題目限制。程式可能落入無窮迴圈，或是必須改進解題方法。
WRONG-ANSWER	輸出的結果錯誤。(若輸出的格式產生過大錯誤，也可能造成此結果。)

七、計分方式與排名

- (一) 採用 ACM ICPC 評分方式，送繳程式之結果，只有「對」與「錯」。答對題數較多者，排名較前。答對題數相同者，以解題時間總和決定排名。解題時間總和，係指考試開始至解題正確所經過的時間，再加上罰扣時間(每送出題解錯誤一次罰加 20 分鐘)。**答錯的題目不計時間及罰扣時間。**
- (二) 送繳程式後，評判系統若已有「送繳」(submission)紀錄，而尚未批改，請勿再重複送繳，以免遭罰扣時間。

八、**確認成績**：考試結束離開考場前，請考生確認自己在計分版上的成績。若確認無誤，方才離開考場。

九、**成績疑義**：考試後隔天，即可至 CPE 官網查詢考生成績。若對於成績有疑義，請於考試後三天以內，檢具相關資料(考場、姓名、身份證、答對題號、送繳時間)以及相關說明，以 e-mail 寄送至 cpe@cse.nsysu.edu.tw。

十、**成績證明書**：CPE 結束後七天，考生可開始申請成績證明書，並依 CPE 網站所述之程序進行之：

<http://cpe.cse.nsysu.edu.tw>